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－2341129
傳真：049－234107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19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金大堆肥共同處理場產製之「金大牌有機質肥料」肥製(質)字第0280014號禽畜糞堆肥產品，自即日起恢復列為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及中區分署115年8月27日農糧中資字第1151285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肥料已登載於本署網站（https://www.afa.gov.tw）首頁/農糧業務/肥料專區/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名單/115年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項下，貴單位可自行查詢下載。

三、本案依作業規範第16點第5款第1目，品牌推薦肥料業者違規記點處分規定，記點一點。同款第2目規定，「同一品牌肥料年度累計三點，該品牌推薦肥料產品停止網路登載推薦一年；年度累計六點者，該肥料業者所生產之各品牌肥料，二年內均不列入農糧署肥料品牌推薦名單。」。



農業局 1150831
*11532565100*

正本：金大堆肥共同處理場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農業資源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31 10:54:32